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張馨元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告 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綺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000元暨各期法定遲延利息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請求薪資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參拾肆萬元（計算式： $39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2,340,000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捌仟零伍拾伍元（計算式： $24,166$

